

股票代码：002379

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37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拟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经公司营

销和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并已采取法律措施，均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8笔，其中应收账款6,836,075.46元，其他应收款52,150.00元，共计6,888,225.46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6,696,873.54元，核销产生损失191,351.92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梦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下称“《通知》”或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按照通知规定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开始执行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

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